**关于2017-2018学年选课的通知（十一）**

**——2017-2018学年秋季单学期重修课跟班选课**

**——2017-2018学年秋季单学期单独开班补改选**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选课工作安排，现将2017-2018学年秋季学期重修课选课补、改、退选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课时间：10月13日12:00--10月16日10:00

二、修读方式：本次重修采用单独开班或跟班修读两种方式。

三、选课说明：此次有16门单独开设重修班（详见附件），请有重修相关课程的同学们尽量选择选择此类班级进行修读，未单独开班课程，则选择跟班重修。

四、选课步骤：选择单独开班重修课及跟班重修的学生需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（[http://218.64.56.18](http://218.64.56.18/)）；进入“选课中心”，对应的选课名称为“2017-2018学年秋季学期重修课选课”，点击“进入选课”→“专业内跨年级选课”→**输入需要重修的课程名称**→查询（特别注意：需重修的课与原未通过的课课程代码必须相同），按提示进行选课；如果已选课程打算退选，可在网页下面的“选课结果查看及退选”中进行退选。

五、特别说明：重修选课不检查课表是否冲突，学生在选课结束后应查询本人的课表（“培养管理”—“学期理论课表”），如有冲突，应及时调整，无法避免冲突的，则可放弃重修，或向所在学院申请免听（免听课程一律不免考）。重修上课管理与普通课程上课管理一致。重修单独开班的课程由上课教师组织考核，成绩由上课教师录入，跟班修读的课程与原班级考核方式一致，即均参加期末考核。考核不及格或缺考则参加下一学期初组织的补考（不参加缓考）。

 特此通知。

 附件：2017-2018学年秋季学期重修单独开班课程安排表

 教务处

 2017年10月9日